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馬令豪

電話: 03-5216121分機275

電子信箱: 021179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201257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125770\_ATTACH1.docx、

376580000A 1120125770 ATTACH2.x1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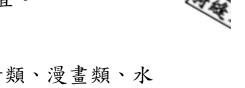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本市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初賽實施 計畫及各校送件清冊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112學年度全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學年度全學生美術比賽」新竹市初賽:
  - (一)承辦學校:本市建華國中。
  - (二)初賽收退件暨評選日期:
    - 1、收件:112年9月26、27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。
    - 2、退件:112年11月7、8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。
    - 3、評選:由本府教育處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,自112 年 10月11日起為期三日辦理評選事宜。

## (三)比賽組別及類別:

國小組: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書類、版書類等六類。







三、務請各校詳閱本案實施計畫要點並週知所屬,請參賽各校 務必於規定時間指派相關承辦人員親送(以免貨運寄送過程,作品受損衍生爭議),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登記 (教師課務自理),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四、另,書法類由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,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 參加現場書寫(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),將現場書寫作 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3/08/15文



